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曉芬

電話：02-7736-6070

Email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218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通知單、附件2法人申請書、附件3個人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1-3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（範例）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一、 應迴避事項：</p> <p>二、 理由：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		
通 知 日 期			

通知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法人或團體使用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範例)

申 請 人			
法人或團體名稱		事業統一編號	
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服務機關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 機關團體	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個人使用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範例)

申 請 人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服 務 機 關 團 體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利 害 關 係 之 所 在			
受 理 申 請 之 機 關 團 體			
申 請 日 期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